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 **中 智 全 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林宗良先生及Ocin Cor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遠業科技」	指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林宗良先生控制
「%」	指	百分比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主席)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

Leo Hermacin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玉田先生

黃文宗先生

廖小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777 International Parkway

Suite 40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2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退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退任核數師；及(c)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將輪席退任。上文所述董事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廖小新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供真知灼見。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可在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所以其獨立性是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寶貴資產。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小新先生已就有關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鑒於有關確認以及廖小新先生所作出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廖小新先生為獨立人士，而廖小新先生可為董事會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建議重選董事必須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其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作考慮。有關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退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77(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徵求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544,65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508,931股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退任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SA deView, Inc.(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並負責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USA deView, Inc.，以將本公司的產品推銷至北美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保留目前所有職責的同時，獲提名為母公司遠業科技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該職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止。**Sheehan**先生以此身份其後獲分派額外職責，即監督本集團於英國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Sheehan**先生獲任命為母公司遠業科技的集團行政總裁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遠業科技重組，將閉路電視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從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的資格認證服務中分拆為止。重組後，**Sheehan**先生以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身份將全部時間傾注於經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Sheehan**先生擔任此角色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制定業務模式、技術開發及甄選、制定業務增長策略、本集團決策流程及組織架構以及日常營運管理。**Sheehan**先生亦為我們多個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Sheeh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Honeywell任職，於離職前，彼獲任命為Six Sigma的副總裁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USA deView, Inc.的董事為止。

Sheeha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文理學院取得服裝銷售學士學位。

Sheehan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Sheehan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800,000美元，有關金額參考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Sheehan先生將有權根據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績效標準，收取每年最高可達1,500,000美元的年度花紅。倘Sheehan先生需履行其正常職責範圍以外的大量額外工作及付出大量努力，亦可獲支付一次性花紅，花紅將根據所執行工作的性質及數量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ehan先生被視為於45,366,86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Leo Hermacinski**先生，64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戰略諮詢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與主要來自科技及工業界的客戶(由初創企業到主要全球大企業)合作。Hermacinski先生一直以獨立顧問身份為本集團的工作提供戰略及營運支援。彼先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Parthenon集團的合夥人，負責向多間公司及私募股票行就業務戰略提供意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dSide Technologies的行政總裁，負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組織、識別及開發主要客戶。

Hermacinski先生自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由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Hermacinsk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始任期屆滿後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Hermacinski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Hermacinski先生將有權就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年薪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macinski先生被視為於223,31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小新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辦公室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商業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中國。彼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從事律師執業二十餘年，且目前獲許可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於加入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廖先生亦曾於香港、倫敦及深圳的其他律師事務所執業。廖先生在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公開收購、私有化及上市公司的一般合規等香港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就跨境合併與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向客戶提供建議。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英國獲得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獲得英國法學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w)法律深造文憑，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英國BPP大學法學院(BPP University Law School)完成法律實務課程。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許可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許可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許可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廖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其金額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現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廖先生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年薪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Leo Hermacin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廖小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利堅合眾國

主要營業地點：

777 International Parkway  
Suite 40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關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Leo Hermacinski先生及廖小新先生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載有本通告)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